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3]第020号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22 年度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

2022 年，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我国医药教育改革发展总体部署，克服疫情带来的多方面影响，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获得了 4A 级社会组织的荣誉称号。协会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在开展学术活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承担政府购买服务、举办社会公益活动、推进国际合作交流和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逐步成为凝聚会员、服务会员、教育会员的重要载体，成为推动协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为了表彰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激发全会上下热爱协会、主动作为的工作热情，同时加强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协会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进行 2022 年度考评，并对中国医药教育建设发展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2 年度考核工作

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年检备案材料是各机构年度考核通过的必要条件，各机构应认真回顾 2022 年度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年检备案表。请各机构加大重视，凡不按照要求提交总结的，将被视为年

度考核不合格，并不得参与协会评先活动。工作总结提交具体要求：

(1) 内容应涵盖分支机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要求图文并茂，突出活动的成效、社会影响力等；

(2) 工作总结应提交 word 版本，标题字号为宋体三号，正文字号为宋体四号，行间距为 1.5 倍。

## 二、2022 年度评先工作

### (1) 协会建设奖设置

协会建设奖设置共三项：协会建设突出贡献奖、协会建设先进集体奖、协会建设先进个人奖。

### (2) 协会建设奖，评比标准体系

1、遵守纪律，政治可靠。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与国家医药教育相关政策步调一致；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协会的重要活动，机构网站建设名列前茅；

3、组织健全，管理有序。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并落实，机构活动充满活力，经常亮相媒体；

4、方向明确，开拓创新。立足医药领域，突出教育特点，年度开展大型活动 3 次以上，有明显社会效益；

5、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年度有计划，长远有规划，按照协会章程规范有序发展会员，建设发展有后劲和潜力；

### (3) 协会建设奖评比办法

1、协会建设突出贡献奖。依据评比标准体系（单位），分析机构

在某一个方面（综合）对协会建设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结合平时开展工作的反馈信息、资料和活动质量等情况，通过机构申请，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2、协会建设先进集体奖。对照评比标准体系（单位），机构提出申请，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3、协会建设先进个人奖。各机构参照评比标准体系（单位），根据会员在开展医药教育活动中的突出表现，由各机构提名推荐，报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备案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 （4）协会建设奖指标名额

1、协会建设突出贡献奖，若干个；

2、协会建设先进单位奖，总数不超过 65 个；

3、协会建设先进个人奖，每个机构不超过 3 名；

获得以上奖项的机构和个人，将在协会官网公示。

#### （5）评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评先活动是协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动协会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评比活动作为加强机构建设的措施，组织好、落实好。

2、看齐意识。评比就是排队，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各机构自评自查中，既要发现成绩，更要发现不足，在未来的工作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新的业绩。

3、以评促建。评比是手段，不是目的。要通过评比，加强各机构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的自觉性，提升协会与各机构的凝聚力，健全协会

与各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制度，不断做强各分支机构，做大协会。

### 三、其他要求

1、报告申请，缺一不可。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年检备案表是各机构年度考核通过的重要材料，也是申请评先的必要条件，不提交总结就不能参加评比，不申报评先的分支机构也必须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按时申报，逾期不受。各机构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按要求分别填写“2022年工作总结和计划”、“2022年年检备案表”、“2022年先进集体申报表”、“2022年先进个人申报表”，于2023年2月8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指定邮箱：mishuchu2015@cmea.org.cn。截止时间之后，不再受理各机构上报的评先申请材料。

附件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分支机构年检备案表

附件2：协会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3：协会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

秘书处联系人：刘青川 15110195421；王蒙蒙 13146509372

秘书处邮箱：mishuchu2015@cmea.org.cn

